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苗小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郭瑋軒
　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陳運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033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5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6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8 年8 月6 日1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頭份市〇〇〇路南往北方向路邊倒車，於行經銀河南路176 號處，因倒車時未注意致碰撞後方靜止停放，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徐心汝（下稱徐心汝）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在案。又系爭車輛受損後交予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頭份服務廠（下稱桃苗汽車公司）估價修理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9,222元（

工資7,084 元、烤漆9,148 元、零件42,990元），經被保險人向原告辦理出險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（二）本件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擔，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、第196 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,2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徐心汝之汽車駕駛執照、車損照片、車禍肇事查證資料表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表、桃苗汽車公司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），且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09 年5 月6 日份警偵字第1090010464號函覆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3至67頁）。是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條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路邊倒車時不慎碰撞後方靜止停放之系爭車輛等情，有被告及徐心汝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、57頁）。足見被告倒車時，未注意靜止停放在其後方之系爭車輛，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之後車尾，

致系爭車輛後車尾部分受損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五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經修繕後，計支出修理費用59,222元（工資7,084元、烤漆9,148元、零件42,990元），有桃苗汽車公司出具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），堪以採信。查系爭車輛於105年8月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，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）出廠，有汽車行車執照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時，即108年8月6日止，約使用2年11月又22日，依前揭說明，零件42,990元部分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依此方法計算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3年計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，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42,990元，因已使用3年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估定為10,801元【計算式：42,990×0.369=15,86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；（42,990-15,863）x 0.369=10,010；（42,990-15,863-10,010）x 0.369 = 6,316 ；42,990-15,863-10,010-6,316=10,801 】，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。故原告請求零件10,801元，加上支出不必折舊工資7,084元、烤漆9,148元，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27,033元【計算式：10,801+ 7,084+ 9,148 = 27,033】，即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；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7,033元等情，已如前述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，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27,033元為限。

七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，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5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之送達證書，已於109年5月18日送達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7,033元及自109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9條前段、第436 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